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3  
聯絡人：陳瑞芝  
電 話：02-7736-5883

受文者：長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1534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規定  
(0153499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落實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學生宿舍防疫工作，以確保住宿學生健康，請學校依下列各項重點原則辦理宿舍防疫工作：

(一)服務及入宿舍條件：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如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不可入宿舍。如學生需於宿舍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，學校須有符合規定之「隔離/檢疫宿舍」。

(二)學校宿舍安排原則

1、準備工作及注意事項：

(1)學生入住宿舍前，學校應完成清消、備妥足夠防疫物資、完成住宿學生造冊，並宿舍應落實進出人員管制、明確規劃進出動線。

(2)宿舍應至少設置1間獨立隔離房間，以1人1室、獨

立衛浴設備為宜。

(3) 學校如有校外獨棟宿舍，可將該宿舍預先規劃調整為「隔離/檢疫宿舍」，並先經地方衛政單位檢核通過。

2、宿舍入住前消毒及施作區域重點：

(1) 隔離/檢疫宿舍：應針對空調系統、室內地面、牆壁、器物表面、浴廁的所有表面、私人物品進行清消。

(2) 一般宿舍：應針對房外公共浴廁、公共區域及相關設施設備進行清消；寢室內準備稀釋漂白水，入住當天由學生將私人空間及衛浴設備自行擦拭消毒。

(三) 隔離/檢疫宿舍：

1、應為獨棟且經地方衛政單位檢核通過之校外宿舍，並須符合1人1室、獨立衛浴設備、通風良好之條件；學校如未有符合規定之「隔離/檢疫宿舍」，則當有學生被匡列為居家隔離時，請依地方衛政單位指示，入住符合一人一室（須具獨立衛浴設備）之自宅、租屋處或防疫旅館。

2、住宿生活動範圍以自己房間為限，不可離開自己的房間或進入其他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的房間。

3、房間廢棄物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因應COVID-19醫療機構、集中檢疫場所、居家隔離 / 檢疫及一般民眾生活之廢棄物分類及清理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(四) 一般宿舍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- 1、宿舍內學生動線進行分區、分流規劃，除上下樓梯外，以不跨樓棟、不跨樓層、不跨寢室為原則。
- 2、學生於宿舍公共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用餐、飲水及盥洗除外；宿舍寢室內，不強制佩戴口罩，倘為多人一室，應保持寢室內通風。
- 3、如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須入住校內宿舍，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；如衛浴設備為共用，請規劃分流、分時段使用，並於每次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。並應遵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。

#### (五)宿舍餐飲管理注意事項：

- 1、宿舍餐廳應維持環境通風良好；用餐時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並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- 2、宿舍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規定，落實用餐實聯制、環境定期清潔及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，協助人員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，且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人員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。

#### (六)通報、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：

- 1、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：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，應安排儘速就醫，並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，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，並進行本部校安通報。
- 2、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：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，主

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，並向相關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；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，應即時進行全校（園）清潔消毒；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。

(七)工作人員及學生健康管理及訓練：

- 1、應訂定宿舍人員健康監測計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；若遇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，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，直至康復且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後24小時體溫仍正常，才可恢復上班。
- 2、做好宿舍出入門禁管理，落實外來訪客登記作業，物流人員或外送員進出時，儘量設置集中地點進行貨品領取。
- 3、學校應強化及落實衛教，並針對學生及宿舍工作人員加強宣導。

二、學校得視需要加強宿舍相關防疫措施，並每日應進行自主查檢，並將查核情形留存備查；另本部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邱淑貞小姐 (02) 7736-6304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王孟禎小姐 (02) 7736-616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